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卡易”）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强制停牌。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若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事项，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对于未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应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

性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一）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及《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开展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公司表示，在完成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后，会加快启动审计工作，尽快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

（二）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徐栋彬，联系电话：18796050863，电子邮箱：xldb088319136@163.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白雪，电子邮箱：baixue@tpyzq.com。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卡易因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

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强制停牌；若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一卡易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